

<<调解立法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调解立法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62032144

10位ISBN编号：7562032149

出版时间：1970-1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宋朝武

页数：37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调解立法研究>>

前言

调解在我国是由来已久的传统，至今仍然受到推崇。

例如，在当代中国已经形成制度且具有相应法律效力的调解方式就有诉讼调解、仲裁调解、人民调解等。

在西方，对于我国的调解制度有“东方经验”之谓，他们对于除了诉讼之外的途径以解决当事人之间的争议投入了相当的关注，在提高诉讼效率与寻求诉讼外的替代纠纷解决途径之间，许多国家纷纷作出了现实和明智的选择，即通过努力建造适当的替代纠纷解决方式，包括谈判、调解、仲裁等多种形式，以满足社会的需求。

我国传统的法律文化土壤，现实的制度需求，社会转型所带来的众多矛盾，都要求我们必须深入研究调解制度这一固有的本土制度资源，实现应有的制度创新与变革，建立科学的替代纠纷解决机制，在各种制度价值目标之间达到协调与平衡。

同时，关注西方国家的制度发展，研究他国经验，特别是借鉴西方国家对我国调解制度的“借鉴”，从而保持调解制度长久的生命力和国际影响力。

对于上述这些课题，我国理论界与实务界都作了许多有益的探索，其中不乏真知灼见。

不过，当前亟需的是在以往理论研究和制度实践的基础上，把不同性质的调解制度作为一个系统进行研究，并进而收获系统的理论成果。

<<调解立法研究>>

内容概要

我国传统的法律文化土壤，现实的制度需求，社会转型所带来的众多矛盾，都要求我们必须深入研究调解制度这一固有的本土制度资源，实现应有的制度创新与变革，建立科学的替代纠纷解决机制，在各种制度价值目标之间达到协调与平衡。

同时，关注西方国家的制度发展，研究他国经验，特别是借鉴西方国家对我国调解制度的“借鉴”，从而保持调解制度长久的生命力和国际影响力。

对于上述这些课题，我国理论界与实务界都作了许多有益的探索，其中不乏真知灼见。

不过，当前亟需的是在以往理论研究和制度实践的基础上，把不同性质的调解制度作为一个系统进行研究，并进而收获系统的理论成果。

<<调解立法研究>>

作者简介

宋朝武，男，1952年12月23日出生，山东省陵县人。

1986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获法学硕士学位，后获法学博士学位，现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民事诉讼法研究所所长，中国政法大学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修改工作专家组专家，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主要著作：《民事诉讼法学》、《应用民事诉讼法学》、《民事证据法学》、《民事诉讼法教学案例》、《仲裁法学》、《中国仲裁制度：问题与对策》、《仲裁法理论与适用》、《仲裁法学案例教程》，并在《中国法学》、《法学评论》、《政法论坛》等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50余篇。

<<调解立法研究>>

书籍目录

江序杨序前言第一章 调解原理研究一、调解的概念与性质辨析二、我国调解的历史发展及其根源三、调解在当代中国的价值与功能第二章 法院调解实证分析（上）——制度、程序的实证分析与法理思辨一、调解制度运行状况实证分析二、调解程序利用状况实证分析三、一个方向与三种趋势第三章 法院调解实证分析（下）——法院调解的公平、效率指数与模式选择一、问题、方法与素材二、调解的公平指数三、调解的效率重估四、调解模式选择的学理与民意第四章 人民调解的实证调查一、人民调解与社会主义法治及社会和谐的关系二、我国现阶段人民调解制度存在的问题三、完善我国的人民调解制度第五章 我国行业人民调解制度现状及缺陷分析一、现行行业人民调解制度的法律渊源二、行业人民调解的程序三、行业人民调解委员会与相关机关的关系四、现行行业人民调解制度的缺陷分析五、行业人民调解制度的完善和发展第六章 外国及我国台湾地区调解立法比较分析一、调解立法比较分析的概念框架二、外国及我国台湾地区调解立法情况简介三、外国调解制度深度考察四、我国台湾地区调解制度的深度考察五、上述国家、地区调解立法比较分析第七章 调解法律规范分析一、法院调解规范分析二、人民调解规范分析第八章 调解立法建议及理由一、总则二、人民调解三、行业调解四、法院调解五、附则附录一、中国法院调解调查统计报告二、人民调解实证研究统计报告三、国际组织、外国的调解法律规范四、主要参考的国内调解法律规范列表

<<调解立法研究>>

章节摘录

（三）调解对社会所具有的宏观价值 以上我们采取“过程分析”的方法，对调解中主体的心理和行为进行了微观的考察，从而对调解对当代中国社会纠纷解决机制具有的积极意义有了一定的认识，而通过对调解影响进行宏观考察，可以使我们对调解的认识更深一步。

1986年，司法部主持召开了全国首届人民调解理论研讨会，就人民调解的作用问题，与会者提出以下看法：人民调解具有推动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作用，把人民从纠纷中解脱出来，有助于人的积极性的充分发挥；解决生产资料等纠纷的过程，就是调整了生产过程中的相互关系，从而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促进精神文明建设的作用，是向当事人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制教育的过程。

具有组织人民参加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的作用，是人民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一种独特形式。

具有缓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安定团结的作用。

具有预防犯罪，减少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的作用。

具有党和政府以及审判机关助手的作用。

我们认为，调解对当代中国社会具有以下价值： 1．克服规范性解决的弊端，实现纠纷的妥当解决。

盖听断以法，而调处以情。

法则泾渭不可不分，情则是非不妨少措。

这是清人汪辉祖对调解与断案区别的一段论述。

日本学者考察本国和解的特点时也谈到：在法规范性和具体妥当性之间取得了平衡的和解才应该是和解实务的目标，不过在两者的比重上，具体妥当性更重些。

.....

<<调解立法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